沪裁员须提前30日通知员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229/2021\_2022\_\_E6\_B2\_AA\_\_ E8 A3 81 E5 91 98 E9 c108 229776.htm 昨天下午,上海市十 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《上海市促进就 业若干规定》,希望通过立法形成主要运用市场机制和经济 、法律手段解决就业问题的长效机制。上海市人大法制委员 会委员杨行良说,这是上海市首次就促进就业立法,规定将 于2006年3月1日起施行。 转贴于 学生大求职站 http://job.studa.com 鼓励自主创业 对于劳动者自主创业,上海 立法细化了鼓励措施。其中包括市区县人民政府通过优化创 业环境,对劳动者自主创业提供开业培训,开业场地方面的 扶持,市场信息、风险防范和政策等方面的咨询等三方面服 务的规定。同时,规定还明确,本市推进和组织建立小企业 信用担保体系,建立小额贷款担保基金,对劳动者自主开办 小企业或者非正规就业的劳动组织,给予开业贷款担保和贴 息。 加大企业裁员规范力度 据了解,《上海市促进就业若干 规定》的立法重点在于明确政府促进就业责任、规范政府促 进就业方面的行为,其中就政府对促进就业的宏观调控、控 制就业岗位流失等方面内容也有具体要求。 对于用人单位实 施裁员、《若干规定》两审都是委员们讨论最多的条款之一 。杨行良说,上月规定二审时,委员们觉得对用人单位裁减 人员的规范力度还不够。最终,表决通过的规定内容为:用 人单位实施裁员的,应当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、听 取意见,裁员方案应当在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协商并采取补 救措施的基础上确定,并向市或者区县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报

告;实施裁员方案,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工会和劳动者本人 劳动保障部门必须依法对用人单位的裁员进行指导和监督 。但是,规定对企业因市政建设、环境保护等需要而造成企 业裁减人员的,要求政府部门安排相当资金,帮助企业做好 相关人员转岗培训和安置工作。 对于失业保险基金的使用, 规定除用于失业保险待遇的足额发放外,结余部分可以用于 职业培训等有利于促进就业的事项。 五项规定保障投入促就 业《上海市促进就业若干规定》对政府促进就业投入做了五 项具体规定。政府促进就业的资金投入可望更加明确、具体 。这五项投入具体包括:(一)国家有关促进就业的税费减 免;(二)上海市各级人民政府对促进就业的财政性经费投 入;(三)由政府负责筹集的公共基金对促进就业的相关投 入;(四)国有资产收益中用于促进就业的资金;(五)政 府的其他投入。 职业介绍机构违规将严惩 若干规定还明确 . 职业介绍机构开展职业介绍等中介活动,提供虚假信息,或 以职业介绍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,除了责令改正,没收违法 所得外,还将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;情节严重的 可以吊销许可证,并提请工商行政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 ;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,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《上海市促进 就业若干规定》 用人单位实施裁员的,应当向工会或者全体 职工说明情况、听取意见,裁员方案应当在与工会或者职工 代表协商并采取补救措施的基础上确定,并向市或者区县劳 动保障行政部门报告;实施裁员方案,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 工会和劳动者本人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 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